

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

複評作業說明

112.11.21

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伍點一款第(三)目審核程序，經科管局核定補助者，於簽約前應配合辦理複評作業，請團隊確依下列文件與原則辦理複評作業。倘未能依科管局函文期限內辦理複評，且經科管局第二次函文通知而未能配合辦理，或修正後計畫申請書未獲複評委員一致同意，且確認有顯著影響原計畫整體執行目標者，科管局將依申請須知第伍點第三款第(二)目規定，以註銷補助資格辦理。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「簡報複審意見回覆說明表」。
- (二)「第二次計畫申請書修正說明」。
- (三)修正後計畫申請書。

上述表單請逕至科管局網站(www.sipa.gov.tw)/廠商服務/研發及人培/表單下載/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-簽約階段項下查詢。

二、修正原則

- (一)團隊應確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申請書內容，除審查意見另有建議查核點規格外，原則不得調降查核點規格。
- (二)審查意見應完整且逐項具體回覆，不宜僅就部分審查意見回覆，倘經計畫辦公室檢視，尚有未回覆之審查意見者，團隊應予以配合調整。
- (三)團隊應依科管局函發之核定清單所載補助項目、核定金額、研發人力，調整計畫申請書內之人力配置與經費編列等細項資料。
 - 1.人力配置應與核定之研發人員數、專兼任人員數一致，以利爾後結報作業之查核。
 - 2.經費編列應與核定之補助項目、金額一致；且申請機構(含

其他企業)自籌款應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，自籌款應大於計畫總補助款。

(四)其餘填寫說明請依「計畫申請書填寫說明」規定辦理，電子檔可至科管局網站(www.sipa.gov.tw)/廠商服務/研發及人培/表單下載/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-申請階段項下查詢。

三、本計畫辦公室聯絡窗口

電話：03-577-3311

陳小姐，分機 2138，E-mail：cindy@learnmore.com.tw。

莊小姐，分機 2136，E-mail：patty@learnmore.com.tw。